

苗栗縣中低（低）收入戶老人老花眼鏡補助計畫

108年7月18日核定

109年1月17日修訂

- 一、**依據**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，增進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**目的**：為照顧本縣弱勢老人之生活需求，不因視力減退而影響其閱讀、社交、學習與生活等機能，促進老人身心健康。
- 三、**主辦單位**：苗栗縣政府。
- 四、**協辦單位**：苗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各眼鏡行、各鄉鎮市公所。
- 五、**補助對象**：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列冊低收入戶。
 - (二)列冊中低收入戶。
 - (三)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- 六、**辦理期程**：

長者申辦期間：每年3月1日至每年11月30日止。

眼鏡行請款核銷截止日：每年12月10日前。
- 七、**應備文件**：

符合資格者前往各公所，出示身分證或健保卡。
- 八、**補助標準**：
 - (一)每副以新台幣800元，使用非球面鏡片，若經眼科醫師檢驗有特殊需求（需同時配戴老花眼鏡及近視眼鏡），最高每人補助1,000元，配鏡包含鏡片、鏡框、配戴及售後服務(超出部分如為特殊散光、近視及遠視者，經申請人同意由申請人自己負擔；如配鏡未達補助金額，以實際花費金

額為補助金額)。

(二)本案補助限每人1副老花眼鏡，並限本人使用，且申請後3年內，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。

九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至公所，由公所查驗申請人資格及核發配鏡券。

(二)配鏡方式，擇一：

- 1.申請人至眼科診所驗光取得眼鏡處方箋後，再拿眼鏡處方箋及配鏡券到簽約眼鏡行配鏡。
- 2.申請人拿配鏡券至簽約眼鏡行驗光配鏡。

(三)配鏡後，於核銷截止日前，請各眼鏡行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府辦理請款核銷，再將款項撥入各眼鏡行。相關資料如下：

- 1.配鏡券正本。
- 2.眼科診所開立之處方箋或眼鏡行開立之驗光證明影本(請加蓋驗光師章、公司章，申請人配特殊眼鏡需敘明)。
- 3.購置老花眼鏡之合法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(每張配鏡券應開立一張)。
- 4.各眼鏡行出具之領據。
- 5.匯款同意書，並附上各眼鏡行指定之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(已申請過的眼鏡行不需再檢附)。

十、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，經本府事後比對查證屬實，即予註銷請領資格並追回已領補助金額。

十一、執行本計畫之眼鏡行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任何配戴費用、差額及與接收配戴之個案有私下協議不合本計畫之情事，若有違反者，取消簽約資格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